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杜惠瑛

電話：06-2991111分機849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nat32124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00548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548740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指該團體或個人僅以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為業務範圍；至若該團體或個人之業務範圍包含承攬其他非政府機關（構）業務，則非屬上開所稱承攬業務之團體、個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034077221號令辦理，檢附原令影本1份。
- 二、各退撫給與發放機關對於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再任前開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者，應依前開規定覈實查核該團體或個人所承攬之業務情形，並據以辦理所屬退休人員再任之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利息等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1-07-20
14:54:48
文
章